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按照《关于印发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机关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2〕161号）文件，民革綦江区委委会主要职能职责有：

- 1.负责上级组织的决议和决定的贯彻执行。
- 2.代表民革区委出席各级有关工作会议。
- 3.负责党派对内、对外的联系及综合协调，保证党派工作的正常开展。
- 4.负责主委会、区委会等重大会议、活动的筹备、会务工作，并贯彻落实会议决定、决议，督促、检查活动的开展和落实情况。
- 5.负责组织发展工作。协助主委开展关于党内外人事安排和人才推荐（举荐）等工作。
- 6.负责加强自身思想建设，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深入进行坚持基本路线的教

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党章党史教育。

7.深入基层，掌握党内的基本情况和基本动态。

8.负责本党社情民意、提案议案的收集整理工作。组织党员关注全区发展，深入调查研究，对重大问题的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反应社情民意，为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9.积极争取上级民革组织为推动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10.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章及讲话材料；负责公文处理、编印资料、大事记、档案管理及会务接待、宣传等事务工作。

11.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机关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机关日常工作。

（三）单位构成

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3.11 万元，支出总计 43.1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持续控制工作经费。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持续控制工作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11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持续控制工作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27.72 万元，占 64.3%；项目支出 15.39 万元，占 35.7%。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科学规划，合理使用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1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9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持续控制工作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 万元，减少 1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持续控制工作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7 万元，减少 3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持续控制工作经费。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持续控制工作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7 万元，减少 3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持续控制工作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科学规划，合理使用经费。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8 万元，占 84.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15 万元，减少 3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持续控制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62 万元，占 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按照工资水平调整社会保障缴费水平。

(3) 卫生健康支出 1.14 万元，占 2.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要求调整缴费水平。

(4) 住房保障支出 1.96 万元，占 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1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按照规范标准调整缴费水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要求调整人员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3.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 万元，增 37.7%，主要原因是外出调研，租车费有所增长。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1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13 万元，减少 85.6%，主要原因是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相比，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相比，增长 0%。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相比，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相比，增长 0%。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相比，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相比，增长 0%。

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民革市委会到綦调研、区级部门调研、兄弟区县组织来綦交流学习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13 万元，减少 85.6%，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2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3.95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 万元，减少 57.4%，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要求，未安排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6万元，增长37.7%，主要原因是外出调研，租车费有所增长。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单位整体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4项，涉及资金31.69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公开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75万元，执行数为15.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区级重点课题调研；二是召开重大事项研究会议；三是保质保量完成社会服务工作；四是开展好集中学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杨诏炜 023-48659225。